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5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以上債權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：「債務人之姓名」，債權人已於110年4月7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